

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	結案情形
114 司調 0011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1. 民選鄉（鎮、市）長涉有地制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、2 款情事經判處有罪者，或涉有上述情形以外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者，當備文敘明事由，連同證據送請本院審查。 2. 爾後遇有類此貪瀆案件，政風處及政風室將依規陳報法務部廉政署及檢察官核可後，妥速採取具體清查及稽核等作為。 3. 政風處及政風室每年均定期辦理廉政風險評估業務，往後將加強審視機關風險態樣，以落實機關廉政預警及貪瀆風險管理作為。 4. 政風處以 114 年 4 月 9 日函請政風室確實檢討改進，頭城鎮公所業依規定辦理公文保存及歸檔。	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14.07.09 第 6 屆第 60 次會議決議：結 案存查。